



北京易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央财税法规及新闻热点

(2020 年第 05 期)

本期导读

本期《中央财法规及新闻热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所得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相关事项。

明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项

2、支持电影行业发展，发布多项优惠政策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的发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在此期间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专题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将减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将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缓解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其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4、会计准则

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意见。

目录

一、企业所得税	4
公益捐赠	4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4
京财税〔2020〕846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7
京财税〔2020〕847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7
税收优惠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8
二、个人所得税	8
三、增值税	8
四、土地增值税	9
五、耕地占用税	9
六、契稅	9
七、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9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9
九、印花稅	9
十、资源稅	9
十一、车船稅	9
十二、车辆购置税	9
十三、消費稅	9
十四、环境保护稅	9
十五、政府性基金	9
十六、稅收協定	9
十七、綜合保稅區	9
十八、社會保險	9
十九、發票管理及財政票據	9
二十、稅收征管及服務	9
二十一、企業會計準則	9
财办会〔2020〕15 号--关于征求《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9
二十二、相关热点文件	12

发改产业〔2020〕684号-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银保监发〔2020〕17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银保监发〔2020〕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14
银保监发〔2020〕1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专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26
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27

一、企业所得税

公益捐赠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 (含 3A) 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 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

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京财税〔2020〕846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鉴于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在民政部门 2016 年年检中不合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第六条的规定，取消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2016 年、2017 年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

京财税〔2020〕847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0〕

389 号) 有关规定, 经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审核, 现将北京市 201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北京市 201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北京市 201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北京市延庆区红十字会

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四、土地增值税**五、耕地占用税****六、契税****七、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八、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九、印花税****十、资源税****十一、车船税****十二、车辆购置税****十三、消费税****十四、环境保护税****十五、政府性基金****十六、税收协定****十七、综合保税区****十八、社会保险****十九、发票管理及财政票据****二十、税收征管及服务****二十一、企业会计准则****财办会〔2020〕15号--关于征求《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适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需要，我们起草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予印发，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6月4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四处 冯翠平

联系电话：010-68553014（带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电子邮箱：fengcuiping@mof.gov.cn

附件：1.《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规定适用于承租人与出租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由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或未折现金额）应较减让前减少或与之基本相等，且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上述租金减让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下列简化方法。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二、关于确认和计量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的企业

1. 承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租金变化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承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同时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确认融资租入资产折旧或摊销等费用。

发生租金变化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应付融资租赁款等；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承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的企业

1.承租人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变化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等；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承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关于披露

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企业首次执行本规定，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五条的要求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二、相关热点文件

发改产业〔2020〕684 号-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 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银保监发〔2020〕17 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金融委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扩大保险资金运用空间，银保监会对《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7 号）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正式发布实施新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版《通知》）。

新版《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放宽保险资金投资的资本补充债券发行人条件。取消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 1 万亿元，净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的要求；将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的要求调整为“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取消发行人外部信用等级 AAA 级的要求。二是取消可投债券的外部信用等级要求。取消可投资的二级资本债券的债项评级（AAA 级）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债项评级（AA+级）要求。三是明确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并且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20%。四是要求保险机构按照发行人对资本补充债券权益工具或者债务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保险机构的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并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

新版《通知》有利于丰富保险资产配置品种，拓宽保险资金配置空间；有利于扩大保险机构投资自主权，将投资价值和风险判断的权利更多交给保险机构；有利于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扩大资本补充债券投资者群体，完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同时，新版《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审慎判断投资的效益与风险。保险机构应当强化风险自担意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应当跟踪监测投资风险，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服务实体经济，扩大保险资金配置空间，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按照发行人对其权益工具或者债务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

三、保险机构投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且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20%。保险机构持有资本补充债券期间，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治理良好, 经营稳健;

(二) 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

五、保险机构应当切实加强风险管理, 审慎判断投资的效益与风险, 自主决策, 自担风险。

六、保险资金投资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生重大风险, 引发触发事件的,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7号)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

银保监发〔2020〕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 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下称《通知》)。

银保监会梳理总结了近年来收费专项治理和现场检查情况, 调研了不同类型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企业信贷融资收费网上问卷调查, 以及对部分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调研。

《通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以融资各环节为主线, 以是否提高融资综合成本为标准, 同时考虑信贷资金供给侧和需求侧, 对信贷、助贷、增信和考核环节收费行为及收费管理作了规范, 强化了内部管控、外部监督与激励的作用。《通知》要求银行加强合作机构管理。《通知》把出台新措施、细化旧政策、系统化原禁令三者并举, 适用于各类型企业, 同时充分体现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

《通知》共 6 部分 20 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至四部分明确不同融资环节要求。信贷环节, 取消部分涉企收费, 细化严禁贷存挂钩和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现有规定, 鼓励银行提前开展信贷审核。助贷环节, 要求银行明确自身收费事项,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 评估合作机构收费情况。增信环节, 要求银行合理引入增信安排, 从银行独立承担、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企业独立承担三个角度, 对信贷融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考核环节, 对银行资金定价管理、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等影响融资成本因素提出要求, 并要求绩效考核取消不当激励。

第五部分规范与收费相关的内控与监督。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发挥公司治理作用, 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 规范分支机构和员工行为, 严格收费系统管理, 加强内部审计, 充分披露服务信息。

第六部分提出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 并给予正向激励。包括推动深化产融合作, 加强企业和项目白名单管理, 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 对国有控股机构经营绩效考核给予合理评价; 在

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行业自律。同时，对融入低成本资金而套利的企业，严格加以约束。

《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银保监会将会同相关部委持续关注企业信贷融资收费问题，不断推动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附：《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

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五)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 由一级分行及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 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 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六) 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 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 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 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 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 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 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 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信和风险状况, 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 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 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 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 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 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 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八) 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 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 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 由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 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 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 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九) 由企业、银行共同承担的费用, 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 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行公证费承担方式, 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 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 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 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十) 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 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 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 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 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 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十一) 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 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 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 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 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 银行可采取受托

支付、封闭管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十三) 内部考核应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十四) 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十五) 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十六) 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十七) 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等渠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十八) 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十九) 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

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十) 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银保监发〔2020〕12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为促进市场化债转股健康发展，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包括以实现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的债权、可转换债券、债转股专项债券、普通股、优先股、债转优先股等资产。

(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三) 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因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债转股投资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债转股投资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依法申请登记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

(五)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资金募集

(六)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转股投资计划，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为具备与债转股投资计划相适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4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6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中国银保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官方渠道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渠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以银行不良债权为投资标的。

(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自行销售债转股投资计划，也可以委托商业银行等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机构代理销售或者推介债转股投资计划。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债转股投资计划时，应当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等要求，做好尽职调查、风险隔离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八)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各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和符合《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442 号）规定的各类相关机构，可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合法筹集或管理的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合法筹集或管理的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投资本公司或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但不得使用受托管理的资金投资本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

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以依法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其他投资者可以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九) 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下称登记机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持有人份额变更登记。转让后，持有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债转股

投资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拆分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 200 人的人数限制。

三、投资运作

(十) 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投资单笔市场化债转股资产，也可以采用资产组合方式进行投资。资产组合投资中，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债转股投资计划净资产的 60%。

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以投资的其他资产包括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十一) 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为封闭式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债转股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产品到期日。债转股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产品的到期日。

(十二) 债转股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为权益类产品或混合类产品，可以进行份额分级，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十三) 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计算债转股投资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债转股投资计划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债转股投资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四、登记托管

(十四)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登记机构对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集中登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发行未在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债转股投资计划。

(十五)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投资者委托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登记机构开立持有人账户及办理产品份额登记的条款。

(十六) 投资者应当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信息，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予以核实并向登记机构提交开户信息。登记机构应当为每个持有人账户设定唯一的账户号码，并出具开户通知书，通过持有人账户记载每个投资者持有债转股投资计划的份额及变动情况。

(十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的债转股投资计划, 应当选择在商业银行、登记机构等具有相关托管资质的机构托管。

五、信息披露与报送

(十八)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债转股投资计划产品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 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并且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中国理财网和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披露产品信息。

(十九)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登记机构应当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债转股投资计划产品信息。登记机构应当每月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内容、登记质量和登记系统运行等有关情况。

六、其他事项

(二十) 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基本要求见附件。在本通知发布前设立的债转股投资计划, 应当自本通知发布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登记。

(二十一)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除本通知涉及的事项外, 应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 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基本要求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基本要求

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 明确内部牵头部门, 配备专门人员和专用设备, 做好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登记工作, 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不得出现迟登、漏登、错登、不登等现象。

(二)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销售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该计划在登记机构获得的产品编码, 并提示投资者可以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计划及投资者持有份额信息。

(三)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发行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 并在登记机构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四)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成立或者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各持有人份额登记。

(五) 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 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信息错误需要变更或更正登记信息

的，在发生或发现相关情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或更正登记。

(六) 债转股投资计划终止后，在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持有人份额的终止登记。

(七) 除上述登记内容外，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定期在登记机构中登记债转股投资计划募集、资产负债等相关信息。

二、登记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 制定并发布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业务规则、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等，加强对债转股投资计划的登记质量监控。

(二) 持续加强登记系统建设和管理，确保系统独立、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三) 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提供的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四) 开立持有人账户并对持有人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五) 在收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登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手续。

(六) 依法合规使用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相关信息，建立保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七)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服务。

(八)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专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

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

二、《公告》内容解读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1.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适用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明确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度起，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时，仍然沿用上述判断方法。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3.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时间要求。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完成预缴申报后，可暂不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款，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4.明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办理方式。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便利纳税人操作，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符合条件且选择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一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享受范围。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均可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期内按规定缴纳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在办理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二是实行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享受方式。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三是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个体工商户，暂缓缴纳的税款，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如纳税人因买房、买车、积分落户等特殊需要，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享受延缓缴纳税款。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

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 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 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 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湖北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